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

西南航院〔2024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“月度奖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“月度奖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
印发你们，请对照实施。

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

“月度奖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“月度奖”奖金依据学院当月教职工总人数确定总额，其中40%由学校分配，60%由二级单位分配。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制定奖励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40%“月度奖”奖金用于校级层面党政类（占比10%）、学工类（占比60%）、教学科研（占比10%）、就业类（占比10%）、军体类（占比7%）、文化建设类（占比3%）表彰和奖励。根据工作内容按学期或年度发放奖金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“月度奖”实施细则，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，在所在单位公布并报院办公室备案，实施细则应体现对教职工当月突出表现的激励性，具有积极的导向作用。每学期的奖金在本学期内发放，不累积到下一学期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在每月10日前将“月度奖”奖励申报表交办公室，由办公室汇总保存。

第五条 月度奖计算方法：各二级单位月度奖总额=单位当月总人数×30%×300元×60%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建立“月度奖”台账。

第七条 院级领导不参与“月度奖”奖励。

第八条 凡学期中途离职的教职工，不参与“月度奖”奖励。

第九条 凡学期或年度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教职工，视其情况扣减“月度奖”直至取消。

第十条 本修订“办法”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“实施办法”（修订）未尽事宜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“月度奖”奖励申报表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“月度奖”奖励申报表

单位：

申报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奖励项目	奖励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		合计金额：		

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：

分管院长审核签字：